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7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党中央下发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对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，以及上级党委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》，为了积极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在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，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：

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并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。

（一）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事先征得上级党委会的同意。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。

（二）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，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，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，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，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条及后续各条款不变，并依次顺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符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